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 

王小林 _____


魏士荣 _____

王 丰 _____

2019年3月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王小林_____ 

魏士荣_____

王 丰_____

2019年3月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王小林_____

魏士荣 _____

王 丰_____

2019年3月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 _____

王小林 _____

魏士荣 _____

王 丰  _____

2019年3月5日